

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文件

石党办发〔2017〕85号



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推进创新驱动战略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驻石中央、区属各单位

《石嘴山市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实施方案》已经市委、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石嘴山市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和《自治区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石嘴山市由全区工业的“摇篮”向科技创新的“摇篮”转变，由工矿时代向生态时代转变，争创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到2020年，非煤行业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70%以上，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35%以上，全社会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60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20%，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8件以上，培养引进国家级及省部级高层次人才350人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5%。

二、全力打造石嘴山经济转型升级版

牢固树立“煤城不能再靠煤、靠山不能再吃山”的意识，坚持走新路、创新业，突出思路创新、科技创新、人才聚集、产业创新、企业创新，注重拉长产业链、补强创新链、提升价值链、

营造生态链“四链融合”，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实现存量优化升级和增量崛起壮大，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一）着力加快传统产业提升改造。做好“浴火重生”和“腾笼换鸟”文章，以全国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纲要为引领，加快传统产业向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智能制造发展转型，探索具有石嘴山特色的产业转型升级路径。通过三年努力，打造两个产值过 200 亿元、两个产值 50-100 亿元的产业集群，打造 3 家产值过 100 亿元、5 家产值过 50 亿元的集团企业，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30%以上。

1. 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补贴、技改综合奖补资金，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100 个，大力支持装备制造、电石化工、冶金等传统产业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及技术改造，加快传统产业向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智能制造发展转型，推动装备更新改造，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关键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

2. 推进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积极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重点企业清洁化生产、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围绕煤炭电力、煤化工、冶金、电石化工等重点产业，打造循环产业集群，支持企业间上下游衔接、废物交换利用建链补链。到 2020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循环经济产业链关联度达到 80%以上，共清理僵尸企业 150 家。

3. 全面推进企业对标升级。积极争取自治区奖励政策，对表三年行动计划，对标国内一流标杆企业，在重点行业和领域企业开展内部管理、技术装备、质量标准、技术研发、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对标、达标、创标活动，促进传统企业转型和产品质量全面提升，力争3年内完成规上工业行业对标升级。

4. 加快“两化”深度融合。深入推进企业装备智能化、设计数字化、生产自动化、管理精细化、营销服务网络化、科技创新梯次成果化专项行动，信息技术在企业自主创新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中的作用明显增强。到2020年，全市“两化”融合贯标企业达到23家，两化融合评估平均分值得到50以上。

5. 深入实施品牌工程。以创建“名牌、名企、名家”为载体，围绕重点产业链打造支柱产业，大力实施品牌创新、质量创新和标准创新工程，将“太西”、“维尔重工”、“沙湖”、“超娃”等商标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创建一批知名品牌、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到2020年，中国驰名商标达到5件，宁夏名牌20件，石嘴山市知名商标200件，全市注册商标量突破2500件。

责任单位：三县区、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

（二）着力推动战略型新兴产业发展。围绕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战略型新兴产业发展，每年争取2-3项国家、自治区级“互联网+制造业”试点示范项目，创建3-5家国家和自治区级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支持企

业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绿色工厂 6 家。

1. **推动产业集聚集群发展。**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建设创新型、服务型、效益型、智能型产业承载示范平台，以开发区转型升级带动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工业总产值达到全市工业总量的 8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新材料、中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纺织等产业，打造国家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装备制造产业示范基地。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特钢及制品、电石化工、新能源等产业，打造成为全国百强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经济开发区加快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多元合金、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打造西部地区最具活力的生态示范区。宁夏精细化工基地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新型煤化工等产业，打造成为煤电冶化一体化的循环经济示范区。

2. **大力培育先进制造。**培育发展智能机器人、新能源装备（汽车）、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设备、新材料设备、信息技术设备、智能设备、成套智能铸造及精密铸件等中高端制造，掌握一批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培育一批装备智能化、生产数字化的现代企业，打造先进装备制造基地，变“石嘴山制造”为“石嘴山智造”。

3. **实施“互联网+工业”行动计划。**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支持龙头企业提高产品设计、生产过程、营销管理等方面的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依托“互联网+”平台，加速形成连续生产、联网

协同、智能管控的制造模式，提升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精细化、现代化水平，争创国家互联网自主创新示范区。

责任单位：三县区、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各开发区

（三）着力推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做好“无中生有”、“有中生新”文章，补齐经济发展中的短板，重点推动全域旅游、现代金融、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大数据、会展博览、健康养老、研发设计、服务外包、技术转移、科技咨询、文化创意、影视服务等服务业发展。全市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以上，投资增速年均增长15%以上，争创国家或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1. 打造现代物流创新发展示范区。加快石嘴山国际物流园“一园两区”建设，构建以产业物流、专业物流和商贸物流为现代物流体系，提高保税物流中心运行效益和质量，全面提高外贸综合服务水平。到2020年，培育5家以上专业化、社会化骨干企业，建成专业物流园5家以上，货物总发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把我市建设成为宁北地区辐射蒙西枢纽城市和物流中心、宁夏现代物流创新发展示范区。

2. 推进科技服务业加速发展。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平台，各开发区建成1-2个公共服务平台，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各类研发设计机构。积极引进和培育专业化、综合性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培育技术经纪人队伍，壮大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体系，促

进区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产权）交易。

3. 加快互联网城市建设。加快“互联网+”渗透融合，推进在政务、商贸、文化、旅游、金融、医疗、教育等领域不断普及应用，做强网络经济产业园、智慧园区、软件产业园。每年扶持3-5个本地特色品牌在知名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到2020年，石嘴山网络经济产业园集聚效益明显，入驻企业达到150家以上，网络经济成交额突破100亿元以上。

4. 提高大健康产业创新水平。建设石嘴山大健康产业园、西北健康谷，聚集医药和医疗器械等创新型健康企业，积极打造以大武口区为核心，辐射周边、优势突出、定位明晰、带动有力的健康产业集聚平台和孵化基地，构建全产业链大健康产业，在西北乃至全国打响西北健康谷品牌。

5. 注入文化旅游业创新元素。实施以生态修复、城市修补为主的“城市双修”十大工程，争创国家“城市双修”示范城市。培育发展星海湖经济，开展星海湖湿地修复、城市绿化改造研究，发展城市旅游，优化乡村旅游，积极推动平罗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园、黄河国际数字电影小镇建设。到2020年，再建成除沙湖外的国家级5A景区1个、4A景区2个，游客年接待量突破380万人次。

责任单位：三县区、市发改委、商务局、金融工作局、科技局、卫计局、旅游委、水务局、非公经济服务中心、鑫鼎担保公司、各开发区

（四）着力发展现代特色、绿色农业。以建设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区为载体，加大农业领域新技术、新品种、新装备的开发、引进、示范和推广，促进区域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到2020年，大宗农作物良种化率达到95%以上，畜禽良种化率达到95%以上，水产良种化率达到98%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3%以上，全市农业远程控制、物联网基地监控覆盖率达到45%以上。

1. 加快农业新技术研发与推广。聚焦我市“一优五特”产业发展技术瓶颈，实施一批科技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开展分子标记育种、肉羊繁育、绿色防控、水产苗种繁育、障碍性土壤治理、畜禽排泄物有效利用、草牧一体、盐碱地改良等先进适用农业技术研究和应用，提升良种化、规模化、标准化和集约化水平。

2. 推动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培育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科技型企业，重点发展现代种业、草畜产业、露地瓜菜、脱水蔬菜、枸杞产业、生态水产业集群。支持农业大户、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依靠科技进步提供农业托管服务、智能管理服务、专业化农业服务，提高农业现代化服务水平。

3. 加快智慧农业发展。开发特色农业管理系统，实现现代育种、精准栽培、养殖、病虫害监测等进行智能管理，为园区、企业、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提供农资电商、农技服务、农产品个性化定制与线上交易、环境监测、灾害预警等智能服务。

责任单位：三县区、市农牧局、科技局、农业科技园区

（五）着力推进“双创”载体建设。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巩固全国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城市建设成果，建设“创业咖啡+创业苗圃+创新券+创业孵化基地+公共服务共享平台”的全链条服务，为创新创业提供市场化、专业化、便利化、低成本化公共服务，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

1. 加快石嘴山科技园建设。通过3年努力培育、引进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50家以上，引进合作院校10家以上，打造产业公共服务平台2个以上，集聚高科技人才300名，将科技园打造成为集科技研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高新企业加速器于一体的科技孵化园，争创自治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 提高园区孵化能力。充分发挥开发区转型升级主阵地作用，大力提升开发区高新技术发展水平、市场竞争能力和产业集聚度。提高孵化器管理和运营水平，提高孵化率，有效激发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开发区经济总量年均增长2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比重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

3. 支持新型创业载体建设。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建设众创空间、示范基地、孵化器等新型创业载体。加强各种类型“众创空间”、加速器与开发区的联通和对接，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提供良好环境。到2020年，国家级、自治区级“众创空间”、孵化园等综合创业孵化载体达到12家以上。

责任单位：三县区、市财政局、非公经济服务中心、发改委、

工信局、科技局、人社局、市商务局、各开发区

三、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聚集，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提高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能力。

（六）着力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落实税收优惠、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研发投入后补助配套等激励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每年在重点企业中培育和建设 2-3 家国家级、自治区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组织企业开展新产品鉴定 5 项以上。扩大科技创新券应用范围，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中有经常性研发活动的企业年均增长 20% 以上。

责任单位：三县区、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统计局、非公经济服务中心、国税局、地税局、各开发区

（七）着力引进培育科技型企业。落实科技创新“双倍增”三年行动计划，建立科技型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集群梯次培育机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个数年均增速 20% 以上。推动小微企业进入龙头企业的产业链协作配套体系，形成龙头引领、链条延伸、集群发展的新局面。对县区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企业，分别按其投资额的 4 倍、3 倍和 2 倍计算招商引资任务额度。

责任单位：三县区、市科技局、工信局、非公经济服务中心、各开发区

（八）着力强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我市各类创新主体引进国内外相关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支持中小企业采取同行业联盟的形式共建技术研发平台。到 2020 年，全市科技创新平台达到 50 家以上。

责任单位：三县区、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各开发区

（九）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引导企业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引导企业在重点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形成和储备一批质量高、布局科学、结构优化、具有产业发展优势的专利集群。大力培育和引进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完善我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功能。将知识产权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规模以上科技型企业专利“清零”行动，对申请专利及授权专利、注册和认定商标给予奖补。到 2020 年，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8 件以上。

责任单位：三县区、市科技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

四、深化对外科技合作机制

主动“走出去”和“请进来”，加强与科技资源富集地区创新联动，有效集聚优质创新资源，不断增加自主创新力量，全面

提升创新发展水平。

（十）着力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抢抓建立“科技支宁”机制机遇，加强与东部地区科技、教育、人才等创新资源交流互动，积极争取自治区东西部合作创新专项资金支持，每年实施50项市级科技合作项目，重点支持东西部联合攻关、人才培养、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等合作项目。

责任单位：三县区、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教体局、农牧局、园林局、各开发区

（十一）着力推进创新发展先导区建设。积极争取自治区沿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建设企业育成体系、人才支撑体系、创新平台体系、公共服务体系。鼓励专业运营机构来石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及科技产业园实体运营。支持和引进东部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国家级园区来石共建创新型园区（开发区），双方可设立股份合作公司，独立或共同运营管理，收益协商分成。

责任单位：三县区、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人社局、商务局、各开发区

五、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

围绕我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型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原则，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高水平的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为建设创新型城市提供智力支持。

（十二）着力引进高精尖紧缺人才。大力引进带有重大项目、高新技术、投资资金来我市创办科技企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项目落地后给予资金扶持。鼓励企事业单位采取委托研发、联合攻关等多种形式，柔性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对顶尖人才（团队）引领和实施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围绕全域旅游、大健康产业、科技金融、信息经济、网络经济、智慧经济等重点领域，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落实生活补助、购房补助、医疗便利、科研启动经费，协调配偶子女随调随迁、安置就业和优先入学等服务。

责任单位：三县区、市人才办、人社局、工信局、教体局、农牧局、卫计局、各开发区

（十三）着力培养创新创造人才。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院校和东部发达省市建立合作关系，定期选送有发展潜力的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访学、研修、培训。依托宁夏理工学院、石嘴山市企业家学院建立石嘴山企业家培训基地，着力培养造就具有战略眼光、勇于创新的现代企业家队伍。建立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双向挂职制度。深入推进“351人才”培养工程及教育、卫生系统“三名”工程，着力培养和用好现有人才。

责任单位：三县区、市委党校、市人才办、人社局、工信局、教体局、农牧局、卫计局、各开发区

（十四）着力培养技能型人才。充分发挥院校和企业高技

能人才培养“双主体”作用，每年从职业院校选派 20 名教师到企业学习锻炼，从企业选聘 20 名优秀人才到院校担任兼职教师，推动产教融合、校企联合，着力培养知识型、技术型、复合型高技能人才，为重点领域和特色产业培养一批能工巧匠，形成高职、中职、应用型大学有机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以人才链助推创新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责任单位：三县区、市人才办、人社局、工信局、教体局、各开发区

（十五）着力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定期开展石嘴山英才奖、科技创新奖、市“351 人才工程”评选和职业技能大赛、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对科技创新质量和支撑产业转型突出的人才（团队）、成果给予奖励。鼓励企业以技术、专利等创新成果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鼓励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有偿从事信息咨询、技术指导、成果转化等兼职工作，也可持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业。建立名师、名医跨单位执教、从医机制，推行双师流动兼职制度，支持企业工程师兼职当教师、教师兼职当工程师，并取得合法报酬。

责任单位：三县区、市人才办、教体局、人社局、科技局、团市委、市非公经济服务中心、各开发区

六、营造风生水起的创新生态

强化市场功能，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创新的积极性，汇聚创新创造合力，形成创新氛围日益深厚、创新潜能持续激发的创新生态。

（十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制度化，优化改进科技计划管理流程，逐步建立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探索建立科研项目尽职免责制度，扩大专业评价机构参与度。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投资服务环境。推行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全面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责任单位：三县区、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各开发区

（十七）加大财政资金投入。采取推进创新驱动战略“30+10”财政资金支持模式，一方面，强化服务，最大限度地引导和帮助企业争取自治区“创新30条”奖补政策。另一方面，统筹加大科技创新资金投入力度，从2018年起，市、县财政R&D经费投入年增长速度达到30%以上，对R&D经费投入不足、创新资源缺乏等补齐短板、具有石嘴山特色的以下10项创新活动可予以支持。

1. 对达到国内行业标杆企业水平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自治区级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0万元奖补资金支持。

2. 对创建为国家和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支持。对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国家级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支持。对科技企业孵化器毕业企业，连续两年产值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给予20万元奖励。延续小微双创示范科技创新券、创业券制度，继续通过政府

购买公共服务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

3. 从 2018 年起，每年统筹安排 500 万用于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

4. 对获得国家级及自治区级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支持。对运行良好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市财政给予每年 10 万元的运行经费补助。

5. 对进入应用阶段的专利给予奖补。对获得 PCT 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 5 万元奖励。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分别给予 2 万元、5000 元奖励，对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分别给予 2000 元、1000 元资助。

6. 对各技术转移中心与石嘴山市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按照实际履行金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与市政府签订协议并落地的高校科技资源转移转化机构，市政府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启动费用。

7. 建立 2000 万元的科技创新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担保基金。到 2018 年，市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增加 200 万元，到 2020 年达到 1000 万元。

8. 对引进国家级、省（部）级领军人才，按月给予生活补贴，可连续补贴 5 年。高校毕业生在石嘴山落户购房最高可获 25 万元购房补贴。

9. 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和自治区科技进步奖的企业、团

队或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10. 对引进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来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3年内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孵化场所，可给予最高100万元的研发资金扶持。

责任单位：三县区、市财政局、人才办、人社局、科技局

（十八）创新金融支持方式。以科技金融广场为平台，实施“引金入石”计划，积极引进互联网金融等新型金融机构，丰富金融业态，创建科技金融应用示范城市。促进担保机构、商业银行共同支持科技型企业研发、高层次人才研发、新设备采购、新技术开发项目融资。开发推广专利、商标等质押融资新产品，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贷款支持，加快推动科技型企业挂牌上市步伐，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到2020年，共引进培育新型金融机构及产业链相关企业30家以上，全市各类金融企业达到100家以上，年交易额突破3000亿元。上市挂牌企业达到120家左右，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达到15%左右。

责任单位：三县区、市金融工作局、科技局、非公经济服务中心、鑫鼎担保公司、各开发区

（十九）营造浓厚的创新氛围。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理念，加强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创业创新典型宣传，营造有利于创新的宽松、宽容、和谐的社会环境，使创新创造成为一种价值取向、生活方式和时代标志。强化党员干部创新理念和思维，提高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深入实施全民科学

素质行动计划，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三县区、市委宣传部、市人才办、人社局、科协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党政一把手要将创新驱动战略放在全局中优先谋划、优先落实。建立创新发展的考核体系，将创新驱动工作列入全市效能考核目标，逐年提高考核比重，将政绩评价和干部使用与创新绩效挂钩。建立督查、通报、问责长效机制，及时跟踪问效。充分发挥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的牵头抓总作用，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分别设立在市发改委和市科技局，市发改委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市科技局主要负责科技创新。市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实施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对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结果和总体情况每年向市委、政府进行专项报告。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三县区、各开发区要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目考办、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